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補字第279號

原　　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訴訟代理人　陳紀蓉

被　　告　黃慶豐

　　謝奉娥

　　黃慶良

　　黃毓華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協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間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被告謝奉娥應將附表編號1、2所示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並回復登記為被告等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並將附表編號3所示未保存登記建物，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為被告等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而原告主張對被告黃慶豐之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3,609,601元，高於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價額1,539,460元，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39,4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24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吳保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陳瑩萍

附表：

編號	土地地號/建物門牌	權利範圍	財產價額
1	高雄市○○區○○段00000地號	全部	土地面積113.13㎡×公告土地現值8,000元/㎡＝905,040元
2	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土地面積64.09㎡×公告土地現值8,000元/㎡×＝512,720元
3	高雄市○○區○○路0000號	全部	建物課稅現值121,700元
		合計	1,539,460元